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呂佳蕓

電話：1999#639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43899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1份(379053500V0000000_38991800A00_ATTCH1.doc)

主旨：為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升高，請貴校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8379號函辦理。
- 二、本(104)年主要流行的腸病毒為克沙奇A型，且目前仍在流行期，雖然腸病毒71型較不活躍，重症群聚的風險較低，但仍不可掉以輕心，請做好完善整備，以因應開學後可能發生的疫情。
- 三、學校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聚集場所，開學後，病毒極易透過學童的密切交流，傳播至家庭及社區，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小學、幼兒園及托育機構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強化學校之腸病毒防治機制，並督導機構落實定期環境清掃及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學幼童健康管理，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四、為有效降低腸病毒傳播機會，進而避免群聚疫情與重症病例之發生，請

加強宣導落實「生病不上學」的觀念，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發生時，應依據規定進行疫情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同時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如附件），審慎評估是否採取停課措施。

五、為確保學童擁有衛生安全之學習環境，請學校加強執行。

六、幼兒園部分若有疑義請洽本局學前科吳小姐（1999#638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辦：

- 一、遵照辦理，上網公告。
- 二、文影印存查。

護理師 周藝君

104/09/08 17:27:18

教師兼
衛生組長 林信華

104/09/09 13:35:01

教師兼
學務處主任 段富

104/09/09 18:19:25

內會

健康中心張文琪護理師

護理師 張文琪

104/09/09 09:16:46

加強校園衛生管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李通傑(甲)

104/09/09 21:21:45

NRAA31001 內部資料